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02

第3期（总第232期）

目 录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武汉政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推进开放 传达政令  
报道信息 推动改革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武汉  
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3)

政府工作报告 ..... (4)

政策·法规·规章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2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  
置工作的通知 .....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绿化建设步伐的  
通知 ..... (18)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山水园林城市  
2002年绿化目标及植树造林工作方案的通  
知 ..... (21)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我市林地使用权流转工作意见的通知 .....  
.....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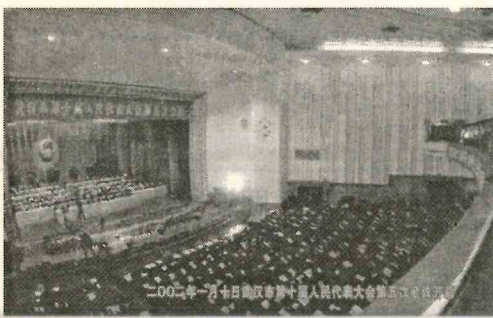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02年全市  
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 (28)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2002年政府系  
统目标信息管理方案及奖惩考核办法的通知  
..... (3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 武汉市人民政府 公报



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

3  
200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2214 号  
2002 年 1 月 15 日出版  
每份 0.50 元  
零售每份 0.50 元  
全年 6.00 元  
国内发行所：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资料  
准印证第 2214 号

## 领导讲话(摘要)

张代重同志在全市物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 (40)

人事任免 .....

政务简讯

绿化红旗单位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园林绿化优良

工程受到表彰 .....

市企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调整组成人员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

## 调查研究

对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资本运营情况的调查

分析 .....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电话: 82826301 82835921

地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 188 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资料

准印证第 2214 号

# 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武汉市人民政府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2年1月14日)

武汉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代理市长周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在过去的一年里,市人民政府带领全市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执行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各方面工作有了新的进展。国民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势头,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各项改革大步推进,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城市面貌明显改观,城乡居民收入提高,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不断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新的进步,实现了“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会议对市人民政府一年来的工作表示满意,决定批准《政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2002年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第一年,也是我市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二年。做好新一年的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今年的政府工作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地以发展为主题,保持“十五”开局的良好势头,全面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要努力做好入世应对工作,把有利条件用足,把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重点建设“五大产业基地”、“五大功能中心”,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大力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科技进步,切实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抓紧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扩大就业和再就业,继续做好“两个确保”,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切实加强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会议强调,市人民政府要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努力发展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积极实施“四五”普法规划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提高市民特别是各级干部的法律素质和道德素质。正确处理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消除各种社会丑恶现象,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为改革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会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提出的“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廉洁从政,勤政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深入调查研究,反对形式主义,坚持真抓实干,严格依法行政,统筹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提高政府工作水平。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武汉市委的领导下,解放思想,坚定信心,扎实工作,与时俱进,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努力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 政府工作报告

——2002年1月10日在武汉市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武汉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周 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01年的工作总结

2001年，是我市跨入新世纪，实施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各族人民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抓住机遇，开拓前进，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八项重点工作和十项重点工程，实现了“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

**(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预计国内生产总值1348亿元，比上年增长12%。工业在调整中快速增长，预计工业增加值485亿元，增长13.2%；第三产业持续发展，预计增加值668亿元，增长12.1%。投资和消费需求扩大，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508亿元，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85亿元，增长13%。经济效益逐步回升，预计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66.8亿元，增长35.3%。财政收入快速增长，预计全口径财政收入150.18亿元，增长21.8%。城乡居民收入提高，人民生活继续改善，预计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304元，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3100元，增长5%。

**(二)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开发区和区级经济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基本完成城市新的经济增长带规划编制工作，启动和实施了一批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保持快速发展势头，预计工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31%和25%，财政收入分别增长64%和53.9%。武汉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得到国家计委和科技部批准，成为我国第一个国家级光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武汉出口加工区规划建设进展良好，通过国家验收封关运行，一批产业项目建成营运。吴家山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江汉江北民营科技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加快。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建设全面启动。区级经济发展加快，预计13个区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分别为593亿元和49.6亿元，同比增长14%和30%。各区区属国有企业改革进展顺利，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开放开发继续推进，经济发展区招商引资取得新的成绩。“五大产业基地”（光电子信息、汽车及现代制造、钢材及新材料、生物工程及新医药、环保产业）、“五大功能中心”（金融商贸、科教、物流、信息、旅游目的地和集散中心）规划建设起步良好，一批产业项目和技改项目建成和启动，光电子信息、生物工程及新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成长迅速，预计高新技术产业产值430亿元，比上

一年增长 29.5%。钢铁、机电、化工等传统产业调整步伐加快。

**(三)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历史罕见的旱灾,夺取了抗灾保增收的胜利,预计农业增加值 85 亿元,增长 5.3%。农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粮棉种植面积继续调减,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快速发展。奶业、苗木花卉等产品产业化经营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国家级南湖农业科技园、武汉生态农业园等示范园区建设取得新进展,都市农业起步较好。农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建设开始起步,“放心肉”、“放心菜”和“绿色食品”工作取得新的成效。乡镇企业在改革调整中发展,一批企业进一步壮大。农田水利建设稳步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基本完成,改水改厕工作继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初见成效,蔡甸、纸坊、阳逻、武湖等 28 个中心镇和小城镇建设步伐加快。

**(四)各项改革大步推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格局进一步强化。**所有制结构进一步调整,民营经济、外资经济、混合经济快速发展。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年改革脱困成果进一步巩固,企业制度、技术、管理创新继续推进;国有中小型企业改革平稳进行,改革改制面达到 83%。国有资产监管营运体制进一步完善,组建了高科控股、博泰集团等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国有资产监管力度加大,向 15 家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委派了财务总监。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顺利推进,以食品、药品、农资为重点的打假专项斗争取得明显效果,建筑市场、金融市场、税务和价格秩序好转。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取得成效,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顺利开展,市级工作部门精简 29.7%,人员编制精简 30%。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效,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 48%。再就业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稳步退出,下岗职工、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 6.8 万人次,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平稳推进,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新增参保人员 7.5 万人,51.5 万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失业保险征缴面扩大,新增参保单位 889 户,全年征缴失业保险金 1.5 亿元;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稳步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启动。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覆盖面扩大。

**(五)投资环境建设不断加强,对内对外开放扩大。**投资环境建设继续推进,制定了《武汉市人民政府应对入世工作实施意见》,建立了招商顾问制,联合办公中心实行外来投资审批首问责任制,兴办外资企业前置审批手续一步到位。利用外资规模扩大,预计全年实际利用外资 14.32 亿美元,增长 10%。到武汉投资的世界 500 强由 36 家增加到 40 家,跨国公司在汉设立地区性、区域性机构累计达到 110 家。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稳步扩大,外经业务涉及世界 76 个国家和地区。外经贸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组建了武汉恒信国际经贸集团,成立了首家外商独资专业外贸公司。东引、西进、中联步伐加快,实际引进内资 72 亿元,增长 41.2%。成功举办了第二届武汉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第三届武汉经济贸易洽谈会等大型经贸活动,与法国波尔多等友城的交往扩大。

**(六)环境创新步伐加快,城市面貌进一步改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绕城公路西南段、军山长江大桥、中环线西环段建成通车,新、改、扩建长丰大道、关山二路等城区道路 19 条、农村公路 520 公里,长丰桥、晴川桥、黄陵大桥竣工通车,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加快,世行城市交通项目、阳逻长江公路桥、“川气进汉”等项目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国际会展中心竣工。住宅建设稳步推进,完成投资 101 亿元,竣工面积 602 万平方米。武汉“数字城市”工程启动,骨干网络建设进展顺利,被国家批准为信息化试点城市。城市景观建设取得成效。“两江四岸”亮化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果,开敞式中山公园建成开放,完成汉口江滩一期拆迁和汉口沿江大道武汉关至一元路段环境改造工程,东湖环湖二

期整治工程完工,光谷广场、田田广场等建成,完成了龙王庙由险点到景区的建设,建成绿地面积 242 万平方米。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加强。“湖改江”、排渍治污工程进展顺利,环卫、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基本建成二廊庙、龙王嘴、沙湖三座污水处理厂,新解决 15 万人饮用长江水、50 万人渍水问题。堤防建设加速推进,基本完成 135 公里的干堤加固工程。完成危房改造 30 万平方米,竣工人防工程 10 万平方米。“一控双达标”取得新进展,市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低于国家标准。城市综合管理加强。完成了空间布局、道路交通重点专项规划,编制了一批环境创新重大项目规划。土地资产管理加强,实行土地储备供应制度,年度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实现占补平衡。“畅通工程”取得成效,重点整治了 40 余条街道,市容市貌得到改观。

(七)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显著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步伐加快,新组建 4 个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及 10 家企业研发中心,累计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11 个。经科技部批准,在武汉建立了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国家农业科技园、国家信息安全产业化基地等国家级科技产业园区。10 项科技攻关项目和 10 项产业化项目进展顺利,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成功举办了全国 53 个高新区所在城市市长座谈会。教育事业稳步发展,新江汉大学经教育部批准正式成立,基础教育进一步巩固,农村教育进一步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加快,素质教育向纵深推进,“创新素质实践行”活动初见成效,教育质量稳步提高。《武汉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十五”规划》全面实施,以文明社区、文明单位为重点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取得新成绩,涌现出“吴天祥小组”、民意街派出所、百步亭小区等一批全国精神文明创建典型。成功举办了纪念辛亥首义 90 周年系列活动。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健康发展。创作了一批在国内有较大影响的文化精品,有 20 多项在全国获奖,话剧《母亲》获得第七届中国戏剧节曹禺戏剧优秀剧目奖。文化市场整顿取得成效。卫生、体育、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新成绩。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2134 家医疗机构实行了分类管理。成功举办了市第六届运动会和武汉市抢渡长江挑战赛。农村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社区建设取得成效。“双拥”工作和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力度加大,城市民兵工作改革试点顺利进行。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取得新的成绩,民族和宗教工作稳步推进。文物、档案、文史、地方志,决策咨询、参事,国家安全、保密,审计、物价、统计、仲裁,地震、气象,残疾人、老龄人等工作进一步加强。

(八)民主法制建设继续推进,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坚持依法行政,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法制化和规范化步伐加快。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办理人大议案 3 件,人大代表建议 417 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 5 件,颁布政府规章和规章性文件 27 件。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办理政协委员建议案、提案 782 件。“四五”普法教育工作全面启动。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坚决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依法打击“法轮功”邪教组织。开展“打黑除恶”严打专项斗争,查处“黄、赌、毒”等丑恶现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得到加强,治安状况进一步好转。

各位代表!一年以来,全市上下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实施“开放先导”和“科教兴市”战略,两个文明建设同步推进、协调发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是全市各族人民团结奋斗、顽强拼搏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向驻汉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向给予政府工作积极支持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工青妇各界,向离退休老同志、老领导,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武汉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台湾同胞、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清醒地看到,我市同发达地区的差距依然较大,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发展还不够快,经济发展的环境还不够好;外贸出口、农民收入增长目标未能全面完成;经济外向度不高,结构性矛盾对经济增长的制约仍然存在,重点产品、企业、产业不多不大,规模和竞争力不强;量大面广的国有中小企业依然面临许多困难,“再就业”、“两保”工作压力较大;农业适应市场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仍然较弱;城乡环境、社会治安还存在薄弱环节;机关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二、2002年的主要工作

今年政府工作总的要求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团结奋斗,进一步做好应对入世的各项工作,努力扩大投资、消费和出口,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深入实施“开放先导”、“科教兴市”战略,加快建设“五大产业基地”、“五大功能中心”和农业产业化体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各项体制创新;加强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促进城市环境创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坚持把发展作为主题,把结构调整作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继续推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2%左右,财政收入增长1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外贸出口增长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6%,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为此,着重抓好八项工作。

### (一)坚定不移地以发展为主题,努力实现快速发展目标

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武汉所有问题的关键。确定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分别增长12%这个目标,体现了以发展为主题,促进武汉跨越式发展的指导思想。第一,今年各方面需要解决的矛盾仍然比较集中,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国企改革、增加就业、提高工资和改善人民生活,都需要我们保持较快的经济增长水平。如果没有一定的速度,当前来之不易的大好形势就有可能逆转。第二,这个速度也是保证实现“十五”计划目标的速度。“十五”前两年是做好启动、夯实基础的时期,速度不能低。尽管今年经济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但只有确保12%的增长水平,才有可能争取后三年工作的主动,实现“十五”年均增长12%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再翻一番的目标,为顺利实施“十五”计划提供必要的空间。第三,这个速度也是逐步缩小与先进城市发展差距的速度。当前,我市在区域竞争中,面临着东西夹击的挑战。2001年,深圳、广州、杭州等城市国内生产总值的规模和增幅均高于我市,西安、成都等西部城市呈现加速增长态势。在今年的计划安排中,我市增长12%,居中上游水平。只有保持这样的增长速度,才能适应全国各大城市快速发展的形势。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两个12%的目标是一个积极的发展目标。

当然,我们要充分估计到今年形势中困难的一面,我们面临着严峻的挑战。美国经济去年第三、第四季度负增长,欧盟经济增长减缓,日本经济继续低迷,我国面临比亚洲金融危机更为险峻的外部环境;尤其是加入世贸组织以后,各级政府进一步转变职能的任务很重,我市产业、产品和企业面临更加激烈的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压力,就业和再就业问题突出,维护社会稳定的任务较重。我们要把困难估计得严重一些,把影响的时间考虑得长一

些,把应对措施准备得充分一些。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充满信心地把握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的诸多有利条件,我们面临着极好的发展机遇。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为我市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和调整经济结构提供了新的机遇。国家继续实施扩大内需的政策,加快西部大开发和中西部发展,为我市扩大投资、拓展市场和刺激消费提供了有利条件。我市经济增长潜力较大,比较优势明显,随着现代化的推进,这些潜在的优势必将逐步转化为发展优势。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和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重点企业、外资经济、民营经济、开发区和区级经济,已成为全市经济重要支撑,为改革发展奠定了基础。特别是今年将召开党的十六大,必将进一步激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抢抓机遇、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目标任务,是有把握的。

需要指出的是,这个目标是指导性、预测性的,各区要从实际出发,只要是有效益和质量的增长,能搞多快就搞多快。要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调整经济结构、提高增长质量上,努力实现有良好效益的快速增长。

## (二)发展壮大重点产业和主导产业群,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一是重点建设五大产业基地,进一步调整优化工业结构。要以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传统产业高新技术化为方向,狠抓产业发展,建设大项目、培植大企业,重点建设光电子信息、汽车及现代制造业、钢材及新材料、生物工程及新医药、环保产业五大产业基地,力争工业增加值增长 13%。特别是要举全市之力,努力实现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中国光谷)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超常规建设和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带动武汉经济全面发展的龙头。要启动和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实施长飞七期工程、神龙公司改造、武钢二冷轧项目等大项目,壮大邮科院、神龙公司、武钢集团等大公司大集团。启动化工发展区建设。要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重点产业和骨干企业,实施一批重大技改项目,全年技改投资 126 亿元,增长 10% 左右。支持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实施 20 项技术创新重点项目。建立健全风险投资机制,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完善中介服务体系,加速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的转化。要深入实施名牌战略,着力打造主导产品和品牌,引导企业开展 ISO9000 质量认证和 ISO14000 环保认证工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

二是重点建设五大功能中心,调整提高第三产业。适应服务业扩大开放的新形势,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力争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2%。要重点建设华中地区金融商贸中心。抓住我市服务领域先行开放的机遇,完善区域性、开放性的金融组织体系和市场体系,引进各类金融机构来汉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发展离岸金融业务;规范发展证券、保险、投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扩大资金、证券、债券市场规模,发展区域性票据中心;探索建立个人联合征信系统,完善企业征信机制,优化社会信用环境。进一步开放商贸流通业,发展连锁超市等现代商业业态;推动商业改造改组,支持商贸企业走出去,大力发展会展经济。要积极推进华中地区科教中心建设。规划启动大学新城建设,依托“两区多园”和大院大所,构建华中高新技术产业高地,实施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要加速建设华中地区物流中心。规划建设沌阳、舵落口、阳逻物流园区,加快阳逻国际集装箱转运中心、武汉中百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建设,支持现代物流企业发展。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和现代化,推进华中地区信息中心建设。加快建设武汉“数字城市”,积极发展信息服务业,加快建设政务、科技等信息中心。要加快旅游目的地和集散中心建设,综合开发旅游资源,加强区域旅游企业协作,促进“假日经济”发展。

三是加快建立农业产业化体系,切实做好农业农村工作。要坚持面向市场、依靠科技

的原则,发挥特大城市城郊和主销区的优势,以发展都市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产业化为方向,努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力争农业增加值增长5%。要依法逐步推进集体土地经营权有偿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改革农业经营方式,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要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加快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实施优质高产种籽种苗工程。完善农业生产标准、质量检测、安全执法体系,推进“放心肉”、“放心菜”和“绿色食品”工程建设。进一步扩大农业领域的开放引进,提高农业外向度。深化粮棉购销体制和农副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抓好乡镇企业二次创业。要以特色农业为基础,以加工工业为主导,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产业化推进计划》。加快卫星城、中心城镇、农民新村建设,改革城镇户籍制度,促进人口、企业向城镇聚集。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封山育林,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切实加大投入,加快农村路桥、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税费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是大力发展区级经济,增强区级经济实力。发挥各区优势,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推进各区联合协作,发展区域经济。中心城区要大力发展信息、商贸、金融和社区服务业,注重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形成以现代服务业和都市型工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市郊各区要大力发展都市农业和农产品加工工业,加快二、三产业发展。各区要加强发展区建设,突破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和发展民营经济,培植区级经济新的增长点。要集中力量建设区级财源,增强区级财政经济实力。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市、区财税体制,做好财税金融工作,支持强区建设和全市改革与发展。

五是加快新的经济增长带建设,进一步优化生产力布局。进一步落实市人大2001年1号议案,组团式推进新的经济增长带的开发建设,加快东湖、沌口、吴家山等九大经济组团发展,促进区域内产业集聚,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群。加快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重点建设光电子信息和生物工程与新医药两大产业基地,大学科技园、软件产业园和国家农业科技园三大园区。推进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重点建设武汉出口加工区和区内科技工业园,力争引进一批新的重大项目。加强吴家山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江汉江北民营科技园等园区建设,加大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投资项目。

### （三）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经济体制创新

一是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民营经济应该成为我市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支撑力量。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调整优化结构的重大战略举措来抓,放开手脚,扎实工作,力争今年有突破性进展。要进一步拓宽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域,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入世后对外资开放的行业和投资领域,都要对私营、个体企业开放。要进一步完善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引导和服务,要形成全社会关心、尊重民营企业的氛围,切实为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使民营经济尽快成为全市重要的经济增长点。要大力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的战略性调整,坚持区级经济以民营为主的取向,加快国有资本从一般性竞争行业中退出的步伐,鼓励民营经济采取承包、租赁、并购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重组,发展混合经济。

二是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壮大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是应对入世的迫切需要。要进一步加快国有大中型企业产权改革和制度创新,依法将未改制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年内基本完成市属国有大中型工业骨干企业的公司制改造。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继续抓好向国有参控股公司和大型企业、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委派和推荐外部董事的试点工作,强化约束激励机制。要引导企业加快管理创新,强化企业安全及基础管理。要依法

推进破产兼并,淘汰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劣势企业,降低企业亏损面和亏损额。继续抓大放小,推动国有资产流动重组,引导和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加强与境内外大公司、大集团的联合,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支持国有中小企业加快改革步伐,通过股份制等多种形式,放开搞活。要引导企业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深化市、区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健全国有资产监控体系,建立国有资本金动态监控机制。完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体系,建立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决算制度,制定《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三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是应对入世的迫切要求。要牢固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的观念,努力建立高效、精干、廉洁的服务型政府。要全面清理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法规体系。要进一步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推进政务公开。要深化财税、金融、物价、投资等体制改革,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事务上来,不断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水平。继续培育和规范发展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注重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要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创造良好市场环境。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养老、失业保险管理服务社会化程度,稳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多方筹集资金,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要妥善处理社会各阶层、各利益群体的分配关系,切实保障特困居民的基本生活,落实好帮扶特困群众的各项措施。

#### (四)加强城市建设和管理,加快环境创新步伐

一是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内环、速建中环、续建外环,开工建设阳逻长江公路大桥,力争开工建设天兴洲长江大桥,启动世行城市交通项目,抓紧建设市区20余条主次干道、4条快速出口通道及周边公路和420公里农村公路。着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速实施轻轨一号线一期工程,开工建设一号线二期工程,力争开工建设地铁长江隧道。抓紧实施“大交通”枢纽建设,争取天河机场第二候机楼工程早日开工,启动武昌火车站改造工程,推进舵落口等5座客运、货运站场建设。加速武汉交通一体化进程,规划现代立体交通网络系统的建设。加强公用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川气进汉”、“湖改江”工程。继续推进堤防、排渍治污工程建设,完成长江干堤武汉段加固工程。抓紧建设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二妃山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中心。

二是大力推进环境景观建设。开展植树造林活动,全民动员,绿化武汉。完成汉口江滩一期景观建设,抓紧实施东湖环境整治三期、汉口江滩综合整治二期、月湖风景区整治一期、武昌临江大道整治一期、人民广场、“两江四岸”二期亮化、中环线绿化、汉江航道整治等重大工程项目,新建、改造30个城市公园和游园。力争全年建设绿地240万平方米,全市人均公共绿地达到8.33平方米,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分别达到34.88%和29.50%。

三是加大城市综合管理力度。进一步改革完善城市综合执法管理体制,逐步建立科学有序、运转高效、执法严明的城市新型综合执法管理体制,提高城市依法综合管理水平。切实加强规划控制和规划管理,推进规划管理法制化。切实保护好生态环境,实施“蓝天”、“碧水”工程。加强大气和水污染治理,控制主城区噪声污染,启动绿色环保小区建设,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深化“畅通工程”,大力整治道路交通秩序,严禁违章占道,优化交通环境。

#### (五)深入实施“开放先导”战略,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一是加强招商引资。要抓住国际资本看好我国市场和沿海产业向内地转移的机遇,大力加强我市招商引资工作。今年是我市招商引资的项目年,要继续实行招商引资目标

责任制,努力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千方百计引进各类外资项目,特别要策划一批战略性、长远性的利用外资项目。不断改进招商方式,积极探索委托招商、代理招商、网上招商等市场化运作方式,增强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努力引进国际大公司、大财团、大商社来汉投资经营,推动武钢、武商等大企业与跨国公司合资、合作,进入跨国公司的全球生产链和营销网,促进我市尽快成为跨国公司的区域性制造基地、研发中心、营销总部。支持上市公司、国有大中型改制企业、民营企业参与跨国并购、境外上市、风险投资等新型利用外资活动。要充分利用加入世贸组织后武汉的有利条件,积极推进外商投资金融、保险、航空、现代物流、医疗卫生、科技教育、社会中介服务等服务贸易领域,带动我市流通和服务业水平的提高。

二是继续改善投资环境。要抓住入世机遇,下大气力改善投资环境。要抓紧“过渡期”的调整和准备工作,清理、修订和完善法规和规章,落实投资环境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依法办事,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创造良好法制环境。政府要带头讲信用,厂商和个人要讲信用、诚实守信,发展信用经济和信用文化,创造良好信用环境。要进一步改善办事手段,提升联合办公中心功能,提高办事效率和水平,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要在全社会倡导敬业爱岗、勇于创新的良好社会风尚,每一个市民都要从我做起,十分注重改善投资环境,努力做到“人人都是投资环境”。

三是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加强经济技术合作。继续深化外经贸体制改革,扩大三资企业出口规模,鼓励外贸公司、大型自营出口企业,积极与国外综合商社和大型跨国公司合资合作,组建外资外经贸企业。加快科技兴贸步伐,抓紧建设光纤光缆等十大出口基地,扩大大型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发挥武汉出口加工区的优势,提高区内企业的投产水平和出口规模。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建立海外生产基地、研发机构和海外销售网络。拓展对外工程承包领域,扩大工程承包规模,加强国际劳务合作,引导企业和个人境外就业和创业。加快东引、西进、中联步伐,大力引进东部地区的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积极参与服务西部大开发,加强与武汉经协区和长江中游经济圈的联合协作。办好第三届武汉国际机电产品博览会、第四届武汉经济贸易洽谈会等大型经贸活动。

#### (六)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增强城市发展后劲与活力

一要加快科技创新体系建设。要依托“两区多园”,积极培育科技创新基地。加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等孵化器建设,增强孵化能力。进一步深化科研院所体制改革,加强专利和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抓紧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一批高质量的产权服务、信息咨询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抓好“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要全面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加强基础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大薄弱学校建设力度,加强农村教育工作,促进基础教育全面发展;积极推进素质教育,继续开展“创新素质实践行”活动;大力支持在汉的国家及各类高等院校建设,办好新江汉大学,加快高等教育发展;稳步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加强学前教育。加大教育投入,完善多元化办学格局,加快教育信息化步伐,深化教育方式改革,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三要加快人才培养和引进步伐。继续推进人才培养工程,加大引智工作力度,培养引进一批精通国际语言和事务的高层次人才、高科技人才和优秀年轻创业人才。完善人才流动政策,健全人才资源市场配置机制、人才竞争激励机制和人才社会保障机制,努力营造优秀人才聚集和脱颖而出的环境。

#### (七)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一是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要围绕创建文明城市和“三年争创国内一流”的目

标,在市民文明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上狠下功夫,力争成为全国“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加强公民及全社会的道德培育,贯彻“以德治国”思想。要把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作为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任务,继续开展《武汉市市民文明公约》教育活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良好的思想基础。要实行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以创建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家庭为主要内容,开展“吴天祥小组”活动,学习推广“民意派出所”和“百步亭小区”的文明建设经验,掀起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高潮。要切实加强科普工作,崇尚科学,抵制邪教,破除迷信。要全面实施武汉市“十五”时期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重视发展老龄事业,弘扬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

二是大力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要积极营造良好的创作环境,大力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事业。不断推出反映时代精神、具有武汉特色的文化艺术精品。要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保护和规划开发首义文化资源。要高标准规划建设武汉艺术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武汉广播电视中心等基础设施,办好第五届中国武汉国际杂技艺术节。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做好血防工作,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疾病控制能力,加大药品、卫生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农村和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提高人口素质,进一步稳定我市低生育水平。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培育优势项目和体育后备人才,办好远东四国女足对抗赛、中国——武汉国际抢渡长江挑战赛等重大赛事。推进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工作,加快社区改革与建设。

三是切实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各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支持和接受舆论监督。充分发挥决策咨询机构和专家学者的作用,进一步推进科学和民主决策。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不断提高行政立法工作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公示制、评议考核制和错案追究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化法制宣传教育,切实抓好“四五”普法工作。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侨务政策,做好对台工作和海外联谊工作。继续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化解各种矛盾,解决人民群众的疾苦。坚持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格局”,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腐败斗争;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制度创新,加快行政审批、财政管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着力抓好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标拍卖、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进入市场等四项制度的落实,深入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积极开展全民国防教育,进一步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完成城市民兵工作改革任务。进一步做好“双拥”工作,密切军政军民关系,努力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三连冠”目标。要坚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各项刑事犯罪活动。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把影响社会安全的因素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一方平安,确保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

#### (八)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努力改善人民群众生活

中央确定,今年是转变作风年、调查研究年。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使机关作风有一个大的转变,政府工作有一个新的气象。要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持与时俱进,围绕武汉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开动脑筋、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切实转变作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意工作方法,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

把有限的资金用在扩大就业、改善困难群众生活上,扎扎实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努力解决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八个突出问题。

第一,高度重视城市规划,切实加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城市规划是城市建设的总纲,它决定着城市建设和环境创新的水平。必须把加强城市规划工作放在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首位。要加强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报批工作,力争建成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覆盖率达到100%。年内基本完成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国土资源保护、整治和开发规划的编制,加快全市分区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要依靠专家、依靠群众、依靠科技进步,努力编制一个高水平的规划。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严格实施规划,推进管理法制化。

第二,继续实施再就业工程。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城镇经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充分利用社会培训资源,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培训服务;建立健全劳动力市场,支持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力争全年实现下岗职工和失业人员再就业7万人次。

第三,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支持城乡居民勤劳致富,拓展增收领域,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的负担。做好扶贫帮困工作,努力增加低收入群众收入,实现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确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8%和6%。

第四,进一步加快住宅建设。按照统一规划、综合配套的要求,重点抓好汉口后湖、长丰、武昌南湖、汉阳四新等地区住宅小区开发建设。全年建成住宅600万平方米,改善6万多户市民家庭的居住条件。加快廉租住房建设,竣工经济适用住房60万平方米,改造危房35万平方米。

第五,植树造林,绿化武汉。要进一步推进山水园林城市建设,全民动员,植树造林,努力营造“绿色武汉,城在林中”的良好生态环境。今年,城区以公共绿地、沿江、沿路、社区为重点,植树100万株,其中大树苗10万株;郊区大力种植生态公益林和速生经济林,植树2000万株。要强化领导,动员民众,社会各方参与,创新营运机制,科学栽植养护,精心规划组织,实施《绿色武汉行动计划》。

第六,进一步加强环境整治。以整治“三车”和行车秩序为重点,深入实施“畅通工程”,改善出行条件。继续开展背街小巷和城乡结合部环境整治,综合治理武泰闸蔬菜批发市场周边等重点地区及8条进出市区道路两侧环境。加强区域环境卫生工作,力争无暴露垃圾、无污水漫溢、无乱搭乱盖、环境卫生整洁的街道达到85%以上。解决中心城区10个占道集贸市场和32个自发集贸市场退路入室问题。

第七,实施重点抗旱工程。加大投资力度,完成江夏南部灌溉补源、黄陂滠水橡胶坝等十大抗旱骨干工程,配套建设一批农田水利设施,提高农业农村抗旱排涝能力,基本解决郊区100多万亩农田灌溉、100多万人口及100多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

第八,推进社区建设。以创建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市为目标,加强社区服务设施和网络建设,建立市、区、街三级社区服务信息网络系统;实施为社区老年人服务的“星光计划”项目;90%的街道建立社区服务中心,85%的社区建立社区服务站,为居民创造安全、和谐、文明的生活环境。

各位代表,今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光荣而艰巨。让我们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各族人民,齐心协力,开拓创新,不断开创我市各方面工作的新局面,以现代化建设的新成绩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贡献。

政策●法规●规章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1〕122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2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01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31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2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01〕7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02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接收安置的对象和时间

2002年度接收安置的对象为:从本市入伍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义务兵;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役超过两年的义务兵;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期的士官;部分未满本期规定年限但服役满10年以上的士官。因政治、身体原因提前退出现役的,接收时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退伍义务兵和复员士官原则上从2001年11月底开始到入伍时户口所在的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报到,2002年2月底基本报到完毕。转业士官接收安置的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全市城镇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转业士官的安置任务于2002年8月底基本完成。

### 二、认真做好退役士兵转运接待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与军事交通运输部门密切配合,按照民政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总参谋部、总后勤部联合发出的《入伍新兵和退伍老兵运输规定》,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途经本行政区域退役士兵的运送、中转接待和安全生产工作。铁路、交通、民航部门要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为退役士兵途中提供安全优质服务。各军人中转接待转运站要切实做好接待转运工作,保证退役士兵安全顺利返回家乡。

退役士兵返乡时,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各种形式的欢迎活动,营造“参军光荣,退伍同样光荣”的热烈气氛。退役士兵到各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部门报到后,各区人

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管理教育责任。要紧密联系退役士兵的思想实际,组织其参加多种形式的教育培训,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宣传国家安置政策法规;引导退役士兵认清国家改革和建设的形势,正确理解深化改革的一系列重要举措,增强服从大局,拥护改革的自觉性;自觉保持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树立自立自强精神和靠良好军人素质到新的工作岗位建功立业的信心。对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要重点进行择业观教育,使之认清当前政府机构改革和企业改组改制的新形势,树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就业机制相适应的择业观念,体谅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困难,服从政府安置。各安置部门要帮助退役士兵组建临时党(团)支部,对待分配期间的党(团)员进行管理教育,避免出现组织管理上的空档。对回农村的退役士兵,各区安置部门要妥善安排好他们的生产生活,解决实际困难,鼓励他们艰苦奋斗,勤劳致富,为家乡“两个文明”建设贡献力量。

各宣传机构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扬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在捍卫国家主权、维护祖国统一和国家改革发展中建立的丰功伟绩,大力宣扬退役士兵中的先进典型,宣传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法律、法规,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氛围。

### 三、努力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本年度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中央军委、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通过安置就业、自谋职业、扶持就业等多渠道、多形式安置办法,确保本年度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

对符合城镇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凡是父母或配偶有工作单位的,仍坚持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方法边接收边安置,退役士兵父母或配偶所在单位应无条件接收。对于企业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职工的退伍子女或配偶,原则上回职工所在系统安置,生活特别困难的可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退役士兵报到后,当地安置部门要及时将其档案和《工作关系介绍信》开到其父母或配偶所在系统接收安排,尽量缩短他们待安置的时间。各接收单位必须妥善安排。

退役士兵安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退役士兵安置的责任和义务,都必须完成政府下达的安置任务。适合退役士兵就业的行业、系统和单位要优先安排退役士兵;新建,扩建的企业、事业单位要适当增加接收安置数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支持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下属单位安置退役士兵需要增加编制和工资总额的,其上级主管部门要予以支持。对需要政府统筹安置的对象,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防义务社会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地制定社会统筹计划。市属单位接收退役士兵的社会统筹计划,由市人民政府下达;各系统干部职工的退役子女、配偶,由户口所在地的区安置部门直接介绍到其父母、配偶系统接收安排,不另行下达计划。各区人民政府在制定退役士兵统筹安置计划和按年度轮流向各单位分配伤病残退役士兵时,要注意与市人民政府下达的统筹安置计划相衔接,以保证安置计划的合理性、实效性。对用人单位接收人员确有困难的,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按人平不低于5万元的标准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对不执行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和拒绝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要追究其领导人的责任或依法给予处罚;对在规定的时限内

既不接收退役士兵,又不缴纳安置任务有偿转移费的单位,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有关规定,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切实保证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要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可不约定试用期。在合同期内非本人原因或严重过失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所有接收退役士兵就业的用人单位,都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让其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退役士兵在城镇安置就业后,其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计算为连续工龄,并视同为社会保险缴费年限。非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分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她生活补助费。由于接收单位原因导致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从安置部门开具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放生活费。经安置部门批准的安置对象,公安部门应及时为其办理户籍手续。

对符合自谋职业条件的退役士兵,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鼓励他们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后自谋职业。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所需经费通过财政拨款、安置任务有偿转移等方法筹集。市、区两级财政要提高对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的重视与支持,以保证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对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要确保其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1〕11号)的有关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经济实体的,要视情免费核发营业执照。自谋职业和到非国有单位就业的退役士兵档案,可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托管,保管费用自理。

对返回农村的退役士兵,要继续按照《培养和开发军地两用人才发展规划》的要求,结合实际,注重培训开发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可行措施,推动开发和使用工作向纵深发展。要把建立和完善区域性退役士兵两用人才市场和信息网络,内引外联,推荐就业与立足当地,就地开发相结合,鼓励扶持有专长的退役士兵创办经济实体,推荐优秀的退役士兵作为基层组织的后备力量,发挥他们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 五、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双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特殊社会保障,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当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各项改革的逐步深化,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安置难的矛盾日益突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予以高度重视。要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推进军队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的大事列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及时督促检查。要实行安置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落到实处。

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维护国家安置政策的严肃性,不得违反国家安置政策,擅自放宽安置条件,随意扩大安置范围。对档案材料弄虚作假、占用农村指标入伍、非户口所在地入伍、入伍或退伍手续不全、档案材料严重缺件、超出规定报到期限、入伍后购买城镇户口、不服从分配等不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一律不予安置。

任何地方、任何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都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区域内的有关接收安置情况,对个别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行业、系统、单位和个人要予以通报批评;对完成安置任务有突出贡献的行业、系统、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确保 2002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

各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是同级政府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职能部门,各区在政府机构改革中要稳定和健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有足够的力量为退役士兵排忧解难。各区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的工作经费,由区级财政根据工作任务和实际需要,列入年度支出预算。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下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2〕1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城市 绿化建设步伐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精神，促进城市环境创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快城市绿化建设步伐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城市绿化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唯一有生命的基础设施，是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功能，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公益事业。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对环境创新、促进对外开放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从而自觉增强对搞好城市绿化工作的紧迫感和使命感。

二、我市绿化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今后4年，每年种植成活800万株树木，其中，中心城区100万株（包括10万株大树苗），城郊各区700万株。4年中，中心城区种植树木400万株，人均1株；全市种植树木3200万株，人均4株。到2005年，全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3%以上，绿化覆盖率达到37%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0平方米以上。经过5—10年的艰苦奋斗，努力实现“绿色武汉、城在林中”的目标。

三、加强和改进城市绿化规划编制工作，建立并严格实行城市绿化绿线管制制度。市规划和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共同编制好《武汉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对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地等各类城市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明确界定保护控制管理线，实行绿线管制。要科学界定绿线范围，严格按规划确定的绿线进行绿化管理，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更不能进行经营性开发建设。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绿线的管理，抓紧制定我市绿线管理办法。

四、坚持规划建绿，采取多种方式增加城市绿化用地。在城市国有土地上建设公共绿地，土地采取政府划拨方式提供，征用农用地建设公共绿地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各

类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用地,要一次提供,统一征用,同步建设。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周围要建设绿化隔离林带,其用地所涉及的耕地,可视作农业生产结构调整用地,不作为耕地减少进行考核。对建成区内已经批租3年的闲置土地要限期进行临时绿化,对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以及城区内的违章建筑进行集中清理整顿后腾出的土地尽可能用于绿化。同时,为加快城郊绿化,要鼓励和支持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建设苗圃、公园、运动绿地、经济林和生态林等。

五、城市绿化要以植树为主,按照园林化、城乡绿化一体化的发展方向,做到乔、灌、花、草、藤一起抓。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相结合,超常规地建成植物多样、绿树成荫、大苗成林、成墙、成带、成景的城市绿化新格局。中心城区绿化要有大的改观,要多植树、植大苗,并注重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充分考虑常绿、落叶并举,慢生、速生兼顾,远期、近期结合,以及色相、季相搭配,形成多层次的植物群落。城郊各区绿化要在继续抓好生态公益林建设的同时,努力提高森林覆盖率,并加快推进林业产业化,大力发展商品林业,将造林绿化与短期工业原料结合起来,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结合起来,与发展外向型林业结合起来,扎实推进山地绿化、加快荒山荒地绿化进度。

六、加快道路、铁路两侧林带和江边、湖边、山坡绿化带的建设步伐。道路绿化必须达到国家《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标准,在道路规划中要确保市区主干道绿化带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25%。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国家《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要大力推进城郊绿化,在城市周围建设绿化隔离林带,形成城郊一体的城市绿化体系。

七、城市基础设施、小区开发、旧城区改造等各类建设工程都要按规定落实配套绿化建设,要坚持绿化配套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参与建设项目的扩初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凡竣工验收达不到规定绿化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八、城市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要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方针,特别是要增加管理维护经费。市、区两级财政都要按建设资金保基数,管理维护保增长的原则安排资金,并应按计划足额及时拨付到位,以保证城市绿化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类建设项目都必须将绿化费用纳入投资预算并按规定建设绿地,其新增绿地原则实行属地管理。同时鼓励社会各界、各单位积极投资绿化建设,并建立鼓励社会单位建设绿地的奖励制度。

九、健全法规,加大执法力度,巩固绿化成果。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抓紧组织修改《武汉市城市绿化条例》,增加对破坏绿化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加大处罚力度;制定和完善城市绿化技术标准和规范,逐步建立和完善城市绿化法规体系;加强城市绿化执法力度,对擅自占用绿地、乱伐树木和损坏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要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加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规范园林绿化市场。积极实行绿化企业资质审验、绿化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降低绿化建设成本,确保城市绿化质量。市、区、街道及社会各界都有义务建设、维护和管理好责任范围内的绿地。

十一、加强城市绿化科研设计工作和城市绿化的基础及应用研究,建立健全城市绿化科研机构,加强城市绿地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研究。加大新成果、新技术的推广力度,大力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进一步搞好城市绿化设计工作,城市绿化应体现武汉地域

特色和文化内涵,突出科学性和艺术性。城市公园和绿地要以植物造景为主,植物配置要以乔木为主,以提高绿地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多的绿色休憩空间。

十二、加强对城市绿化建设工作的领导,把是否重视绿化,大抓绿化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业绩的重要指标。各区、各部门“一把手”是本区、本部门绿化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高度重视绿化工作,要通过广泛深入的发动,在全市形成全民义务植树的良好市风。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02〕4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山水园林城市 2002年绿化目标及植树造林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创建山水园林城市2002年绿化目标及植树造林工作方案》已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 武汉市创建山水园林城市2002年 绿化目标及植树造林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2002年是我市创建山水园林城市巩固成果并大力推进的一年,也是我市实施“绿色武汉”行动计划,动员全社会大抓植树造林工作的第一年。全市绿化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实施城市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改善人居环境和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为目的,以中心城区、两江四岸和道路为重点,广泛开展植树造林,多植树,植大苗,按照园林化、城乡绿化一体化的发展方向,做到乔、灌、花、草、藤一起抓,平面绿化与立体绿化相结合,超常规地建设植物多样、绿树成荫,大苗成林、成墙、成带、成景的城市绿化新格局,经过5至10年的艰苦奋斗,努力实现“绿色武汉、城在林中”的目标。

## 二、工作目标

中心城区植树 100 万株,其中植大苗 10 万株,绿地建设总面积 240 万平方米,垂直绿化 10 万平米。

城郊各区造林 2000 万株,其中四旁植树 700 万株,人工造林 4667 万平方米(含退耕还林 3333 万平方米,平原造林 667 万平方米,滩头绿地 667 万平方米),封山育林 3333 万平方米,育苗 1867 万平方米。

(一)中心城区植树 100 万株(附表本刊从略)。

1、中心城区补植大苗 1 万株。主要补植在琴台广场等 12 个已建绿化广场;解放公园、武汉动物园等 12 个城市公园;南干渠、吴家湾等 20 个已建游园;青年路、珞瑜路等 160 条城区主次干道。重点对内环线上的道路、游园植物进行补植、充实、提高。

2、滨江绿化植大苗 1 万株。主要是在长江北岸客运港至武汉长江二桥、长江南岸罗家港至武汉长江二桥以及白沙洲防护林、汉江北岸龙王庙至硃口河滩、汉江南岸江汉二桥东侧成片种植水杉等树种,逐步形成沿江绿色长廊。

3、进出口道路两侧、铁路两侧植大苗 1 万株。主要是 318 国道永安段、107 国道东西湖段、汉施公路等 6 条进出口道路以及机场路两侧绿化和中环线西段绿化,逐步形成城市外围林网。

4、旧城改造拆迁、拆违 20 万平方米,植大苗 1 万株。中心城区拆迁腾地植绿,成片种植法桐、意杨、樟树、广玉兰、桂花等树种,形成城中林块。

5、单位庭院、居民小区等社会绿化植大苗 2 万株。新建规模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小区,其绿化要按不低于植树总数的 30% 种植大苗,并在已建的居民小区补植大苗。

6、新建公园、游园、道路植大苗 1 万株。主要是在新建的金银湖公园、黄浦游园、长丰大道等公共绿地和道路绿地中多植树、植大苗。

7、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各植大苗 1 万株。

8、广泛发动社会各行业、各战线植大苗 1 万株。

9、选择 1 至 2 条有条件的道路拆除护栏,新建分车隔离绿带植大苗,在中心城区拆除部分围墙植大苗。

(二)中心城区建设绿地总面积 240 万平方米。

1、实施汉口江滩整治、月湖风景区改造等城市绿化环境创新整治项目,面积 17 万平方米。

2、新、改、扩建汤湖、金银湖、菱角湖、竹叶海、丁家嘴等 12 个城市公园,总面积 90 万平方米。

3、建设以植大苗、植物造景为主,风格各异,贴近市民的永清街、黄浦、铜人像、岳家嘴等 30 个街头游园,面积 39 万平方米。

4、加快社会单位和居住小区绿化建设,对中心城区 42 条新、改、扩建道路实施绿化,新增绿地面积 54 万平方米。

5、扩建苗木储备基地 40 万平方米。

(三)城郊各区造林 2000 万株(四旁植树 700 万株)。大力实施秋冬季植树造林,要在继续抓好生态公益林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商品林业,将造林绿化与短期工业原料林结合起来,与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结合起来,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结合起来,与发展外向型林业

结合起来。要扎实推进山地绿化,要加快荒山荒地绿化进度,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

### 三、植树造林的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对全市多植树、植大苗工作统一规划,近期规划和长远规划相结合,分步实施。

(二)贴近市民,讲求实效。在广大市民可见、可达、可游的公共绿地、广场、道路、风景林带、滨江滨河地带、居民区种植大规格苗木。

(三)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在中心城区重点地段、区域,大手笔规划建设一批重点单项工程,以点带面。

(四)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结合武汉冬冷夏热的气候特点,以种植高大浓荫、速生长快的乔木和乡土树种为主,将法桐、意杨、水杉、池杉、樟树、广玉兰等作为多植树、植大苗的骨干树种。

(五)合理配植,丰富景观。注重植物种类的多样性,充分考虑常绿、落叶并举,慢生、速生兼顾,远期、近期结合,以及色相、季相搭配,形成多层次混交的植物群落。

### 四、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级政府要从城市发展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对城市绿化工作的领导,把坚持数年植树造林作为城市建设的重点,作为事关全市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要把是否重视绿化,大抓绿化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业绩的重要内容。要建立健全领导机构,成立市植树造林前线指挥部,与市绿委办合署办公,指挥部下设顾问组、规划组、指挥组、专家组、质检组和宣传组等6个工作小组。要实行严格的目标责任制,建立行政首长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评比和考核验收制度,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市规划局负责多植树、植大苗的用地规划;市园林局负责多植树、植大苗种植规划和协调、检查及树源组织;市林业局负责城郊各区、绕城公路植树造林任务;市建委负责新建道路和中环线植大苗;市经委负责企业植树;市交委负责进出口道路植大苗;市房产局、市开发办负责居民小区植大苗;市财政局负责资金调度及对中心城区专项资金到位情况的检查;市水务局负责两江四岸植大苗;市教育局负责校园植树;市城管局会同市园林局完成主(次)干道的补植大苗任务;中心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旧城改造植大苗和本辖区社会单位植大苗。

(二)广泛宣传,动员民众。实施“绿色武汉”行动计划关键在于发动人民群众。要最广泛地动员民众,充分依靠群众,调动市民的积极性,开展持久的、大规模的植树运动,大力提倡开展厂庆、校庆、参军、生日、离休、退休等植纪念林和纪念树,义务认养、义务认捐和捐资命名(广场名、公园名等)等多种形式的建绿活动,以点带面,典型引路,在全市形成“人民城市人民建,我为绿化作贡献”的优良市风。宣传部门要制定全市植树造林宣传计划,通过广播、电台、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植树造林的意义,并及时报导先进典型。

(三)依靠科技进步,推进植树造林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绿化造林应用技术的研究,加快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和应用,要高度重视绿化种苗工作,采取现代生物技术,选育品种对路、数量充足的优良种苗,以满足植树造林的需要。要建立健全植树造林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广大科技人员的作用,形成市、区、街三级培训网络,把植树造林技术送下乡、送到户、送到厂。市园林局要加快全市植树造林的技术培训。

(四)推行体制创新,促进植树造林市场化、产业化发展。要逐步建立大苗移植专业化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 推进我市林地使用权 流转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林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意见》已报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四日

## 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林地 使用权流转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为了加快我市林地开发步伐，调动全社会开发林业、发展林业的积极性，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高林业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市林地使用权流转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对进一步推进林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的认识

林地是重要的森林资源，其开发利用仅仅依赖所有权人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引入市场机制，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推进林地使用权流转，吸引社会各方面的资金、技术、人才来

开发经营,是寻求林业发展的一个重要途径。近几年来,我市在这方面作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由于人们对推进林地使用权流转工作必要性的认识还不很高,林地使用权流转范围、方式和程序不明确,流转管理工作不规范,使得我市进入流转的林地面积极少,这种状况必须迅速改变。因此,各级政府及其林业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要站在解放和发展林业生产力,促进林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高度,认真搞好林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 二、林地使用权流转的原则

(一)所有权和林地用途不变的原则。林地使用权流转要以保护和增加森林资源、促进林业发展为主要目标,不得在林地上兴建永久性建筑、开矿、采石、取土、修建坟墓等。确需征(占)用林地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征(占)用手续。

(二)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林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有自主经营权、产品分配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三)自愿、公开、公正、公平和依法办事的原则。林地使用权流转无论是转让方还是受让方,都必须以自愿为前提,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进行,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多种方式并举、合理开发的原则。林地使用权流转,应根据群众意愿和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拍卖、招标、协议等多种方式进行,切忌“一刀切”。

## 三、林地使用权流转的范围和受让对象

(一)纳入使用权流转的林地是国家和集体所有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宜林荒山等无立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用材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经济林地、薪炭林地;国有、集体林场、苗圃场。

国家规定的重点生态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国有近、过熟用材林地,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林地,国家明令禁止采伐的林地,以及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已列为建设预留用地范围的非林地、林地,不纳入使用权流转。

(二)林地使用权流转的受让对象是有相应开发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单独或合伙购买、租赁、入股等方式受让林地使用权。允许跨地域购买、租赁林地。对开发难度较大的宜林荒山、荒坡等,可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转让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发经营,也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开发后,再有偿转让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经营。

## 四、林地使用权流转的程序

转让林地使用权,须报经所在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国有林场林地使用权的,在向所在区人民政府报批之前,应经林场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会议讨论通过。转让乡(镇、街)、村集体林地使用权的,在向所在区人民政府报批之前,应经乡(镇、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未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应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林地使用权转让应依法签订合同,合同应载明转让项目名称、转让林地的位置、面积、四至范围、现有资源状况、开发经营方式及起止期限、转让金额、付款方式与时间、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林地使用权转让的期限一般控制在50年以内,允许继承和再转让。在本意见下发前已转让的林地,其期限超过50年的,仍维持原合同的规定;如再次转让,其期限不得超过原合同剩余年限。林地

使用权的转让一般应以有偿的方式进行,转让有林地的,必须进行评估或鉴定,其转让费一般不得低于评估价格。林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面附着林木的所有权随之转让,但不包括森林内的野生动物、矿藏物和埋藏物。

### 五、林地资源经营利用和管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受让林地使用权后,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履行造林和其他林业开发义务。在受让林地使用权获得后1年内不能按合同规定开发利用的,出让人有权责令其限期开发或有权要求收回林地使用权。林地转让收取的资金应实行专项管理、专户存储,主要用于林业的开发和建设,严禁挪作他用。转让集体林地收取的资金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应按《武汉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转让国有林地收取的资金属国家所有,纳入育林基金并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根据需要可全额或部分拨给原经营单位用于发展林业生产,其使用应报区级以上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林地转让资金的收取和使用,要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 六、完善林地使用权流转政策,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一)完善有关林地使用权流转政策。一是对荒山、荒地上开发林果基地,自有收入之年起分别免缴2至3年农业特产税。二是对区域成片开发林地资源3000亩以上的,优先安排中央、省、市林业贴息资金,扶持种苗购买、基础设施建设。三是25度以上岗坡地退耕还林的,要坚决落实国家、省有关政策,减免退耕地农业税,落实粮食和种苗补助费。四是林地使用权的受让人可以享受国家和省、市对林业发展采取的各种扶持和优惠政策。除上述政策外,各区也可以制定优惠政策,扶持民营业主开发林业。

(二)做好各项社会服务工作。林地使用权流转后,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配套服务措施,为从事林地资源开发经营业主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要组织开展林业信息服务,提供市场信息;要组织成立花协、果协等行业协会,并发挥其中介服务作用;要培植一批龙头企业,带动林业产业化经营,抓好林纸经营一体化,发展订单林业;要研究林产品深加工精加工和贮藏保鲜增值;要大力开展林业科技培训和科技指导服务工作;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4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02 年 全市政务信息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做好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在政务工作中的参谋作用和服务功能，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 2002 年全市政务信息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2002 年，全市政务信息工作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重大工作部署，依靠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调动广大政务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继续改进信息工作方法和手段，不断提高信息质量，加大和拓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政府系统信息主渠道作用，及时、准确、全面地为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决策提供信息服务。同时，积极做好向国务院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工作。

### 二、刊物定位

(一)《政务快讯》：内容上重点增强三性：一是综合性。即，针对某一时期或某一阶段的某个方面工作进行综合分析。二是调研性。即，经济运行情况及分析；基层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国家及省、市重大决策出台后，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贯彻落实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困难和建议；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针对我国加入 WTO 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等。三是参阅性。即，刊载中央和省领导同志尚未公开发表的重要讲话及指示精神，转载上级有关部门即将出台的重大政策和外省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

(二)《武汉信息》：对下着重反映以下内容：一是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重要批示；二是国家有关部门即将出台的重大政策信息；三是全市经济运行情况；四是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五是各区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情况；六是外地经济建设和

社会发展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上主要反映我市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重要信息,并按时完成国务院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信息约稿任务。

### 三、主要措施

(一)健全信息工作网络。针对全市机构改革后的新情况,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要按上下对口的原则,在2002年1月底以前确定向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报送信息的对口部门并建立健全本级信息工作网络。

(二)切实抓好信息员培训工作。2002年,全市将集中举办1—2次信息员培训班,对全市信息员进行一次轮训。同时,视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信息工作情况,有计划地安排一部分同志到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进行为期1—2个月的以干代训。

(三)改善信息报送手段。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运用第二代电子邮件系统(以下简称“二邮”)技术手段,向市人民政府督查室报送信息,从2002年1月1日开始,市人民政府督查室不再接收已开通“二邮”单位的传真件,《武汉信息》也正式改为电子版,通过网上发送。希望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下载电子版刊物并送本级领导参阅。

(四)加强与驻外办事处的联系。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要把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确保机构到位、人员到位。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应加大对各驻外办事处信息工作的业务指导,每年至少召开1次驻外办事处信息工作会议。

(五)完善信息工作制度。一是目标信息考核制度。今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继续纳入市人民政府一级目标管理。二是信息报送采用情况定期通报制度。从2002年1月开始,将原来采用的统计表通报方式改为条目统计通报方式,对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上报的信息及采用情况每月通报一次,对连续两个月不能按时完成信息上报任务的单位,还要将通报发给该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以督促其信息工作的正常开展。三是信息工作联席会制度。不定期地召开有关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信息工作专题会、座谈会,就某一个时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并适时组织外出调研,以提高全市信息工作水平。

(六)继续开展政务信息工作评先表彰活动。2003年年初,将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名义对今年全市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七日

人 员 名 单			负责信息员	联系信息员	内 容 要 点	主 要 单 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王 明	主任	12345678	1	2	1. 召开全市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 2. 召开全市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 3. 召开全市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李 华	副主任	87654321	1	2	1. 召开全市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 2. 召开全市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 3. 召开全市工作会议,部署全年工作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02〕6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 2002 年政府系统 目标信息管理方案及奖惩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转变政府工作职能，加强政务信息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做好全市政府系统目标信息专报工作，充分发挥政府办公室信息主渠道作用，更好地为各级政府领导同志决策服务，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继续将向市人民政府上报信息目标完成情况列入 2002 年政府目标管理范围，并定期进行考核通报。现将《全市 2002 年政府系统目标信息管理方案及奖惩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一月八日

## 全市 2002 年政府系统目标信息管理方案 及奖惩考核办法

### 一、全市 2002 年政府系统目标信息管理方案

责任单位	上报主要内容	每月上报 信息条数	每月采用 信息条数	责任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信息员
江岸区人民政府	区级经济运行、改革开放、社会稳定、国企改革改制、城市管理、社情民意、农业增效及农民增收情况，市委、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及建议等	5	4	蔡杰	李劲松	杨清国 王拥志
江汉区人民政府	同上	5	4	袁堃	蔡贤海	樊昕

责任单位	上报主要内容	每月上报信息条数	每月采用信息条数	责任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信息员
硚口区人民政府	同上	5	4	谢世腰	张新安	张艳
汉阳区人民政府	同上	5	4	陈京松	韩俊	周旭
武昌区人民政府	同上	5	4	王立	刘翔	刘启斌
青山区人民政府	同上	5	4	赵建民	张俭	杨克
洪山区人民政府	同上	5	4	徐进	李田	杨建忠
蔡甸区人民政府	同上	5	4	谢和平	邹国栋	麻俊 姚晓华
江夏区人民政府	同上	5	4	陈德义	黎祖胜	柳长胜 周自权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同上	5	4	龙世友	杨三明	潘云
汉南区人民政府	同上	5	4	张莲珠	李望生	胡玲莉
黄陂区人民政府	同上	5	4	王贵清	周少敏	雷道坤 张远波
新洲区人民政府	同上	5	4	罗长安	张保华	王胜祥 黄新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经济运行情况、区内企业发展情况及分析、光谷建设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	3	吴好平	郭胜伟	王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开发区经济运行情况、区内企业发展情况及分析、出口加工区情况及分析等	4	3	王明先	鲁文安	徐党生
阳逻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开发区经济运行情况、区内企业发展情况及分析、招商引资情况等	2	1	陈明权	时汉生	李红林
市计委	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跟踪、预测和分析,重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我市“十五”规划的落实情况,参与“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情况,服务三峡发展武汉工作情况,实施投资环境创新的有关情况等	4	3	黄家喜	杨安	徐冬梅
市经委	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及分析,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情况,自营企业出口创汇情况,企业改革与脱困的情况,应对加入WTO我市企业的应对措施,全市重点企业及创“名牌”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及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等	4	3	刘龙诚	苏海峰	苏海峰
市教育局	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情况,新江汉大学建设情况,中、小学生入学情况,教学质量分析,治理“三乱”情况,社会化办学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	3	2	张世同	倪坚	詹亮
市科技局	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实施情况,实施技术创新工作情况,科技开发和应用、引进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等	3	2	石大鸿	吴舰桥	祁利
市民委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	2	1	麻杰	沙玉山	朱绍华

责任单位	上报主要内容	每月上报信息条数	每月采用信息条数	责任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信息员
市公安局	全市社会治安状况及开展“严打”斗争的情况及分析,重大案件的破获情况等	4	3	史昌旭	许汝南	蒋学敏
市国家安全局	隐蔽战线斗争情况,稳定工作情况等	4	3	万维德	欧武光	孟勇杰
市民政局	民政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及低保工作情况和分析,社区服务业发展情况及分析,优抚安置工作情况等	2	1	王献良	李中辉	熊英
市司法局	普法与法制宣传和民事调解情况,法律服务情况,劳教人员思想反映及管理情况,劳教释放人员社会安置情况等	2	1	关太兵	尹维幼	刘敏峰
市财政局	财政收入、支出完成情况及分析,预算内国有企业的效益情况分析等	3	2	张福来	陈俊	王志军
市人事局	人才流动情况及综合分析,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情况,军转干部安置情况等	2	1	陈春逢	李乔	李作春
市劳动和社保局	下岗职工和离退休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情况,下岗职工再就业和转岗培训情况,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和发展情况,劳动力市场的建设和发展情况,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与发展情况,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	3	马畅达	李文韬	沈显芳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城建规划与城镇发展情况,规划用地审批管理情况,拆迁还建及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有关情况,国土资源管理情况及分析等	3	2	张林	余凤生	黄宇 姚春晖
市建委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推进环境创新的有关情况,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情况,小城镇建设的情况等	3	2	李永平	唐迅	张承光
市城管局 (市执法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举措,推进环境创新的有关情况,燃气热力行业安全生产情况,城市综合管理的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3	2	明九斤	曲杭建	陈永芬
市交委	交通运输营运情况,交委系统所属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及分析,安全防事故工作情况,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展情况等	3	2	张兴礼	李可华	李涛
市信息产业局	全市重大信息产业项目的规划、建设情况,邮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信息行业、信息市场和无线电通讯管理情况	3	2	杨新年	华渝津	刘华
市水务局 (市防汛办)	全市水利、堤防建设情况,汛情及防汛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供水、排渍情况,污水处理工程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抗旱情况等	3	2	颜二茧	王幼国	任冬玲

责任单位	上报主要内容	每月上报信息条数	每月采用信息条数	责任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信息员
市农业局	全市农业重点建设项目情况,农业结构调整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农业招商引资、农业开发的情况,农业产业化、小城镇建设情况,农民负担及收入情况,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新举措、新办法,实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的情况等	3	2	胡六义	张百香	夏文建
市商业局	全市商品零售情况分析与市场预测,大力开拓市场、培植消费热点、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的情况,亿元零售商业企业经营的情况,应对加入WTO采取的新举措等	3	2	熊鑫华	叶冬兰	张文波
市外经局	全市外贸、外资、外经的发展情况,对外服务贸易的情况及分析,加入WTO我市的应对措施,口岸工作情况,利用外资情况分析,大型会议筹备进展情况及主要成绩分析,外资出口工作情况及加强外贸出口采取的措施等	4	3	阮继清	周永德	易仁川
市文化局	组织全市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情况及文艺团体改革的情况,文化市场管理情况,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文物管理情况等	2	1	陆柏兴	张正汉	孙颖
市卫生局	全市医疗卫生管理、传染病的防治工作情况,卫生改革及卫生事业发展情况等	3	2	林国生	刘佑武	韩惠娟
市计生委	全市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建议和对策等	1	1 (双月)	韩燕君	周家文	李群发
市审计局	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的有关情况,固定资产投资的审计情况与分析,重点工交企业、行政事业、金融等单位及外资、国债运用的审计情况等	4	3	张 建	刘东喜	吴震雄
市监察局	廉政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与建议,有关案件的举报、立案、查处情况等	2	1	洪子华	李 言	杜银川
市外办	重要外事活动,外宾对我市的评价及建议,开展引智工作的情况及分析等	1	1	哈尚文	耿 龙	王祥胜
市编办	政府机构改革情况,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结构、安置变动情况等	1	1 (双月)	潘汉生	杜佐农	艾良军
市人防办	平战结合、人防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等	1	1 (双月)	章美予	余新建	徐碧君
市侨办	全市引资、引智工作的情况及分析,全市侨务工作情况	1	1 (双月)	李 磐	钟国民	范良文
市国资办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国有企业产权交易、资产管理情况,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情况等	3	2	杨卫东	阳建清	李 莉
市经协办	对内开放、经济协作与对口帮扶的情况,武汉参与“西部大开发”的工作情况等	3	2	陈桂春	江国文	王文彬

责任单位	上报主要内容	每月上报 信息条数	每月采用 信息条数	责任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信息员
市法制办	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应对加入 WTO 政府规章的清理情况及建议等	2	1	向天华	胡太荣	陈四元
市体改办	全市大中型企业资产重组、上市融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情况等	2	1	池少华	蒋爱英	刘茜红
市政府研究室	市政府领导同志重要讲话及重要调研成果等	2	1	袁宏菊	王保安	徐长科
市参事室	关于我市对外开放、改革发展等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意见等	2	1	孙桓新	周汉珍	何汉桥
市环保局	环保监督、执法情况等	2	1	赵建国	郭永龙	梁胜文
市房产局 (市房改办)	推进我市住房改革、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的有关情况,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物业管理情况等	2	1	范德雄	马文涵	谢平
市林业局	林业生产情况,全市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工作情况,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情况等	1	1 (双月)	吴银莲	成兴娥	汤吉超
市旅游局	加快旅游业发展、拉动我市经济增长的情况,假日旅游经济情况,全市旅游业经营状况与分析等	2	1	阮国栋	徐斌	彭胜
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报情况及分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	1 (双月)	董欣	李卓端	陈保国
市出版局	新闻出版工作及市场管理的有关情况,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斗争情况等	2	1	洪涛	王卉	李昌义
市体育局	重大体育活动的情况等	1	1 (双月)	周惠平	周惠平	朱振华
市统计局	全市 GDP 增长、工业增加值及效益等主要经济指标变动情况,商品零售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副省级以上城市主要经济指标和比较分析等	5	4	胡国亮	邓传发	钱露
市物价局	物价指数变动情况与分析,物价管理情况等	2	1	高志尊	张水清	欧阳青荷
市国税局	国税完成情况及分析,税收征管与稽查情况等	2	2	夏石磅	钮小爱	王勇
市地税局	地税完成情况及分析,税收征管与稽查情况,税收秩序整顿情况等	2	2	罗声培	汤厚合	尤磊
市工商局	市场经济秩序整顿情况及分析,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主要经济案件和受理消费者投诉情况,工商登记情况,市场管理情况等	3	2	赵在俊	石东文	王勉

责任单位	上报主要内容	每月上报 信息条数	每月采用 信息条数	责任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信息员
市质监局	“锅、容、管、特”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专项斗争情况及分析,产(商)品质量监督检查情况及分析等	3	2	彭雄祥	王克华	何谦
市药监局	药品市场监督管理情况,查处假劣药品情况等	2	1	赵宗武	王霞	杨波
市粮食局	全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情况,粮食质量监督情况,粮食市场管理、预测和分析,粮食储备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	2	1	刘学政	王必生	陈丹
市东湖风景区管理局	东湖风景区建设及管理的有关情况,发展旅游经济的有关情况等	1	1 (双月)	张时洪	肖细才	李晓湘
市政府驻北京办	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中央重大政策动态,北京等其他周边城市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5	3	郑非迟	钱运友	喻亚玲
市政府驻上海办	中央领导同志在上海的重要讲话,中央重大政策动态,上海市等其他周边城市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5	3	冯坚	胡学军	吕民
市政府驻广州办	中央领导同志在南方的重要讲话,中央重大政策动态,广州市等其他周边城市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5	3	王海忠	王国清	陈根稳 许艳
市政府驻深圳办	中央领导同志在南方的重要讲话,中央重大政策动态,深圳市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港、澳地区在内地投资动态及对我市投资环境的反映及建议、意见等	5	3	刘国顺	王龙	周安钦
市政府驻海南办	中央领导同志在海南的重要讲话,中央重大政策动态,海口市、三亚市等城市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3	2	王大铭	郝广明	黄培生
市政府驻厦门办	中央领导同志在福建的重要讲话,中央重大政策动态,厦门市、福州市、汕头市等其他周边城市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3	2	王耀隆	刘创奇	谭锋
市档案局	档案管理的情况及存在问题、建议等	1	1 (双月)	聂建新	王艳屏	刘望云
市园林局	园林绿化建设情况,推进环境创新的有关情况等	1	1 (双月)	詹林	邱春喜	赵旋
市乡镇企业局	全市乡镇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及分析,乡镇企业产业、产品结构和布局结构调整情况,乡镇企业改革改制情况等	2	1	张峰万	金孝章	黄红梅
市开发办	全市房地产开发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	1 (双月)	王传耀	李春祥	周志琳
市供销社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及预测等	1	1 (双月)	严春兰	胡金英	陈洁

责任单位	上报主要内容	每月上报信息条数	每月采用信息条数	责任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信息员
市农机总站	农机推广应用情况等	1 (双月)	1 (每季)	陈炼涛	李群生	尤俊
市资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归集及使用情况等	1	1 (双月)	李楚星	刘飞鹏	黄锐
市信访办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有关情况和分 析,控制赴京、赴省上访的情况,社会 稳定的有关情况等	2	1	阮祥坤	杨德爽	许蓉
市接待办	中央领导同志及外省市领导同志来 汉时对我市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等	1	1 (双月)	李占元	鄢铁成	冯晨钟 王波
市保密局	保密工作建设情况,重大失、泄密事 件及查处情况,保密教育及检查情况 等	1	1 (双月)	周济龙	周少奇	陈强
市文明办	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情况等	1	1 (双月)	杨庚寅	王开学	刘为民
市台办	对台经贸工作情况,对台交流交往工 作情况,台商投诉处理情况及台商的 有关意见和建议,稳定工作情况等	1	1 (双月)	马淑珍	方倩	张兆华
市科协	科学普及工作情况,促进科技与经济 相结合、科技成果转化和大型学术交 流活动的情况,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动 态,对我市的建议和意见等	1	1 (双月)	廖世平	汪秉纹	陶虹
市残联	残疾人事业发展情况,稳定工作动态 等	1	1 (每季)	刘永泽	黄丽琴	汪克
人行武汉分行 营业管理部	货币回笼、银行存贷款情况,金融形 势分析,加大信贷投入力度、支持地 方经济建设的情况,大力清收欠息、 整治社会信用环境的情况,加大监管 力度整顿金融秩序的情况等	2	1	饶邦靖	李革伟	夏成高
市商业银行	经营发展情况,支持全市经济发展的 情况等	1	1 (双月)	朱永彤	迟爱民	廖保平
市农村信用 合作联社	经营发展情况,支持“三农”动态,化 解经营风险情况等	1	1 (双月)	戴志强	陆华田	赵琼
市正信投资公司	业务发展和融资情况等	2	1	李琪林	刘虹	温世辉
市贸促分会	促进招商引资、开拓国际市场的情 况,开展国际企业咨询的情况等	1	1 (双月)	曹衡生	徐刚	李朝
武汉供电局	用电情况的分析与预测,城乡电网改 造的进展情况等	2	1 (双月)	夏晓民	丁明衡	上官小培
省电信公司 市分公司	电信业经营、管理及发展情况等	2	1	郑晓慧	江洪	温义章

责任单位	上报主要内容	每月上报信息条数	每月采用信息条数	责任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信息员
市邮政局	邮政经营、管理情况等	1	1 (双月)	何汉魁	涂春娣	彭绍玉
市工业联社	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有关情况等	1	1 (双月)	许善亭	李登祥	李登祥
市住宅统建办	住宅统建开发、经营情况等	1	1 (双月)	刘新伟	李水清	曾刚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及分析,企业改革、改制情况等	2	1	黎东辉	魏永新	陈立兵
武汉机电控股公司	机电行业产品机构和产业结构调整进展情况及分析,稳定工作情况等	2	1	吴非	程鹏程	项艳红
武汉轻纺化控股公司	企业经营运行情况及分析、稳定工作情况等	2	1	余德浩	周国书	罗虹
武汉交通国有控股(集团)公司	同上	2	1	吴克利	崔洪海	邓春刚
武汉物产国有控股公司	同上	2	1	陈华强	石建跃	石建跃
市气象局	重大节日、活动期间及汛期、农时天气情况预报及分析等	1	1 (双月)	王新启	谷德高	胡芳玉
华中信息技术总公司	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及分析等	1	1 (双月)	郑慧丽	徐庆	范文超
武汉葛化工业(集团)公司	同上	1	1 (双月)	林一铀	万新华	陈忠意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改革情况及分析等	1	1 (双月)	黄维亚	刘凯	湛向东
武汉航空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等	1	1 (双月)	卓国良	刘炳庭	葛德军
天河机场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等	1	1 (双月)	陈国华	王宏奇	孟庆举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情况及分析,产品结构调整情况,开拓市场特别是扩大出口工作情况等	3	2	周忠民	陈永志	王俊萍
武昌造船厂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分析,稳定情况等	1	1 (双月)	吕大长	孙宁	杨晓军
武汉石油化工厂	同上	1	1 (双月)	张润	孙红华	董建斌
武汉烟草专卖局	企业生产经营与发展情况及分析,烟草专卖市场管理情况等	1	1 (双月)	魏文才	王小玲	徐天
武汉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改革发展情况及分析等	1	1 (双月)	尹建志	佟海鸥	袁浩波

责任单位	上报主要内容	每月上报 信息条数	每月采用 信息条数	责任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信息员
市建材总公司	同上	1	1 (双月)	石榕	徐忠林	陈耀忠
市城开集团公司	同上	1	1 (双月)	康际方	李志华	夏杰
市市政总公司	同上	1	1 (双月)	彭大洪	焦家政	田志武
武重	企业经营情况及分析、稳定情况等	1	1 (双月)	陈国新	朱立智	余中华
武钢	同上	1	1 (双月)	刘尚军	彭荷香	孙洁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分析等	1	1	魏文清	黄晓泓	陈全
武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劳务输出情况及分析等	1	1	张国光	方善鹏	杨静
市商贸国有控股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分析等	1	1 (双月)	王郁宝	蔡明杰	章剑
市酒类专卖局	酒类专卖市场管理情况及打假情况等	1	1 (双月)	姜昭甫	胡家祥	江伟
市石油公司	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分析等	1	1 (双月)	张玉祥	徐向东	徐军
长江动力集团公司	同上	1	1 (双月)	管瑞清	刘宗廉	程家忠
市有色集团公司	同上	1	1 (双月)	李协军	朱洪	王友荣
市仪表集团公司	同上	1	1 (双月)	罗建军	刘再莉	武浩铭
市汽车工业公司	同上	1	1 (双月)	杨学明	计东林	计东林
武汉桥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1	1 (双月)	张汉华	车焰成	尹捷
武商(集团)公司	同上	1	1 (双月)	万来红	夏胜莲	阳波
中商(集团)公司	同上	1	1 (双月)	乐荣军	张万新	黄薇
汉商(集团)公司	同上	1	1 (双月)	魏汉华	卢红涛	魏泽清
江汉大学	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及学科建设情况, 师生对重大事件的反映等	1	1 (双月)	罗友松	黄风凯	万玲莉
市广电局	我市广播事业发展情况等	2	1	唐惠虎	詹小林	孔轩
长江日报社	舆论监督情况, 人民群众信访反映突出的问题, 新闻报导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等	2	1	熊伟	罗建华	马建新
武汉晚报社	同上	2	1	王连祥	刘小牛	李少文

责任单位	上报主要内容	每月上报信息条数	每月采用信息条数	责任人		
				分管领导	处室负责人	信息员
市社科院	重大课题调研动态等	1	1 (双月)	简永福	杨家斌	肖红芳
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全市交通管理情况,重大交通事故及处理情况,“畅通工程”动态等	2	1	刘家祥	倪俊	张卫红
市仲裁办	仲裁受理情况及分析等	1	1 (双月)	熊世忠	李章波	杨陈睿

## 二、奖惩考核办法

(一)奖励办法。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年终对全市政府系统目标信息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并对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考核办法。

全市政府系统目标信息完成情况,将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评定为“优、良、差”三个等级,具体要求如下:

**优:**完成全年目标信息报送和采用数;未发生重大、紧急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问题;认真、按时完成信息约稿任务。

**良:**完成全年目标信息报送数;基本未发生重大、紧急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问题;按时完成信息约稿任务。

**差:**没有完成全年目标信息报送数;存在重大、紧急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现象;不能按时完成信息约稿任务。

(三)评分办法。

1、加分办法:

(1)完成每月目标信息上报数计10分。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快讯》采用1条计3分。

(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武汉信息》采用1条计2分。

(4)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昨日要情》、《专报信息》采用1条计10分。

(5)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北政务信息》、《湖北快报》采用1条计2分。

(6)国务院信息刊物采用1条计15分。

(7)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1条计10分。

(8)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1条计15分。

(9)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1条计20分。

2、扣分办法:

(1)对重大紧急信息迟报、漏报、瞒报的,每条扣10分。

(2)对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约稿信息没有及时报送的,每条扣5分。

领导讲话(摘要)

# 张代重同志在全市物价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01年12月30日)

## 一、我市经济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十五”计划取得良好开局，物价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今年是“十五”计划的头一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央的各项方针政策，团结奋斗，开拓进取，使我市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态势，“十五”计划取得了良好的开局。预计今年，我市国内生产总值比去年增长12%，财政收入完成150亿元，超过预期目标10亿元，两大开发区增长势头良好，成为我市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市场物价基本稳定，预计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99.5%。

“十五”良好开局的取得，是全市人民共同努力的成果，与全市物价战线干部职工的辛勤工作也是分不开的。一年来，物价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围绕经济工作的中心，进一步转变职能，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维护市场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为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促进市场秩序的好转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是价格管理体制改革有了新的突破，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进一步减少由政府直接制定价格的品种和范围，放开价格，开放市场，将竞争性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改为由市场决定。取消了26个项目的行政审批；放开了订户鲜奶价格、瓶装液化气零售价格、非涉外宾馆饭店房价、拆迁补偿价格等一批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对物业管理收费的定价形式进行了改革。

二是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得到了进一步发挥。全市物价部门把运用价格手段促进内需扩大、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作为物价工作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推进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改革，疏导各种价格矛盾，理顺不合理价格关系。组织实施了城乡电信资费的同网同价，促进农村电信消费；加强了农网改造中的价格管理，规范了对农户的收费，使改造后的农村电价降低0.1-0.5元，减轻了农民的电价负担；适当调整了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标准，促进了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环境保护；支持国有企业改革、解困、增效，扶持下岗职

工自谋职业、再就业,对企业实施“三改”过程中有关收费进行减免,对我市 8 个收费部门的 14 项收费进行了调整,减轻了企业和下岗职工的经营负担。

三是大力整顿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市场秩序有了明显好转。市场价格秩序作为市场经济秩序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全市物价部门按照中央、省、市整顿规范经济秩序的统一部署,紧紧抓住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方面反映强烈的价格和收费问题,在全市开展了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农村电价和农网改造收费、土地和住房建设收费及教育收费等专项检查,对婚姻登记、计划生育、劳动就业、房屋产权交易等收费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全面整顿涉农价格和收费秩序,推行农村价格、收费公示制度。所有这些,较好地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市场价格秩序明显好转。据统计,我市对行政机关乱收费行为的举报投诉 7-11 月份比 1-6 月份减少 92.94%。

## 二、认清形势,把握重点,扎实做好明年的物价工作

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我们将在更大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参与经济全球化,世界经济对我国经济的影响将越来越大。总的来看,明年我市经济发展虽然困难很多,但是有利因素多于不利因素,我市经济保持持续较快速度增长的势头不会改变。

分析明年的价格形势,我们应当看到,一是社会总供给大于总需求的基本格局不会改变,价格总水平下行的压力加大,价格总水平调控的难度将会加大;二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外低价产品的进入对国内价格回升形成新的压力,重要农产品的国际市场价格较低,制约着国内农产品价格的回升,农民增收更加困难,运用价格杠杆扩大内需的难度会加大;三是市场价格竞争更趋激烈,不正当竞争、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的行为将更多,方式将更隐蔽,整顿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的任务将更加繁重。对此,我们必须要有清醒的认识。只要我们冷静分析,积极应对,趋利避害,克难奋进,经济发展的预期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物价工作就能够取得新的进展。

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对明年的经济工作做出了具体部署,目标十分明确,任务也很艰巨。全国全省的计划物价工作会议对物价工作作出了总的部署和要求,清保同志对我市明年的物价工作也作了详细的安排,在这里,我再强调以下几点:

一是进一步转变职能,价格管理工作在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上要有新的突破。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快体制创新,是应对“入世”的迫切要求。经过多年的价格改革,政府管理价格在“管少”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大部分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已经由市场形成,但对少数实行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公益性服务价格如何“管好”方面还大有文章可做。实行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是党和政府关注、人民群众关心、社会反映强烈的焦点,也是物价部门管理的重点,市、区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定价和收费管理工作的研究,制定政府定价规则,对政府部门自身的价格管理行为要有约束,提高政府定价的规范性;要建立政府定价集体审议制度,研究制定成本约束、定期审价、专家审价规则,根据不同行业的特点,研究制定价格调整的量化标准,提高政府定价的科学性、合理性;要规范和完善价格听证制度,提高政府定价的民主化程度。

二是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在创造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上要有新的作为。当前,我市市场经济秩序经过整治,虽然有明显好转,但不正当价格行为依然存在,有时甚

至还很严重,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创造公开公正公平有序的市场价格环境仍是明年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市区物价部门要加大清费治乱减负的工作力度,加强对各种不合理收费的清理整顿,切实减轻企业和消费者的不合理负担。要重点研究如何对市场价格行为进行有效监管的措施,标本兼治,着力治本,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防止各种不正当的价格行为的反弹。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省安排的各项专项检查,并结合我市实际,加大价格违法案件的检查、处罚力度,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三是加强对农村价格的管理,为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农民增收做出新的成绩。我国农业基础薄弱,农村生产力落后,农民税费负担重,收入增长缓慢,不仅制约了城乡经济的协调发展,而且影响社会稳定。入世对我国农村和农业的影响很大,农民增收将更加困难。配合农村税费改革,市区物价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涉农收费的监管,减轻农民负担,运用价格手段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作为物价工作的一件大事来抓。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涉农收费公示制,加大对涉农收费的监督检查;要发挥物价部门的信息优势,向农村和农民提供农产品成本和价格信息服务,引导农民按照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种养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 三、加强物价队伍的建设,开创物价工作的新局面

明年是中央确定的转变作风年,调查研究年。我市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物价部门将按新的机构,新的职能开展物价工作,新的形势对物价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物价部门要以江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使物价工作有新的气象。

要树立全局的观念,抓大事。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立足全局,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把握改革、开放发展的大局,对重大的价格问题,认真调查研究;要加强对区域性、行业性和突发性的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分析、预报,提出切合实际的对策和建议,为政府当好参谋。

要树立市场观念,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按世贸组织规则和国际惯例办事,努力把市场价格的监管方式与世贸组织的规则和国际通行的惯例很好的接轨,努力提高驾驭物价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要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学习新知识,研究新问题,加强业务培训,熟悉掌握世贸组织的一般规则,增强价格监管的能力,提高适应新形势物价工作的能力,培训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过硬的物价干部队伍。

物价工作政策性强,社会敏感度高,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市委市政府对物价工作非常重视和关心,各区党委、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和支持物价工作,切实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在区级机构改革中,要努力保持物价部门思想不乱、队伍不散、职能完整、工作连续。不管物价机构以何种形式存在,《价格法》所赋予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主体地位不能取消。各有关部门也要积极支持和配合物价部门的工作。同时也希望物价部门多向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工作,主动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和指导,加强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和沟通,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共同推动物价工作的开展,不断开创物价工作的新局面。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000 号  
2002 年 1 月 9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000 号  
2002 年 1 月 9 日

#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 月 9 日发出通知:免去郑永新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侯汉屏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000 号  
2002 年 1 月 9 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1000 号  
2002 年 1 月 9 日

## 政务简讯

### 绿化红旗单位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和园林绿化 优良工程受到表彰

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1 月 9 日发出通报:2001 年是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20 周年,我市创建山水园林城市巩固成果、加快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党委、政府、绿化委员会以及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进绿化造林工作,组织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精心规划、设计、建设了一批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全市森林覆盖率、建城区绿化覆盖率、绿地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等绿化指标有了较大的提高,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进步作出了新的贡献,并涌现出了一批绿化先进单位和个人。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全市人民积极投身于城市绿化事业,进一步加快创建山水园林城市和生态环境建设的进程,经研究,决定授予武汉电力学校等 21 个单位武汉市绿化红旗单位称号,广州军区武汉中南饭店等 36 个单位武汉市绿化先进单位称号,吴声彪等 34 名同志武汉市绿化先进个人称号,市洪山广场改造工程等 41 个工程武汉市园林绿化优良工程称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 11 个单位武汉市园林绿化优良工程设计、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具体名单本刊从略),并予以通报表彰。

### 市企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2 年 1 月 7 日发出通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战略举措,根据《国家经贸委信息产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成立全国企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经贸[2000]786 号)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企业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市企业信息化工作规划,指导企业信息化工作,组织实施企业信息化重大项目,协调解决企业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全局性问题,促进企业信息化经验交流等工作,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涛;成员市经委主任刘龙成、市信息产业局局长杨新年、市经委副主任段海波、市科技局副局长席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段海波兼任主任。

### 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 调整组成人员

市人民政府、武汉警备区于 2001 年 10 月 9 日发出通知:根据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武汉警备区决定调整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胡国璋;副组长武汉警备区政委徐化贵、市委副秘书长马小援、市人民政府副

秘书长何仁俊;成员市市委常委、秘书长郭仲元、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郭泽洲、市交委副主任彭善玲、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喻存中、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云雄、市教育局副局长张世同、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光清、市民政局巡视员杨战兵、市财政局副局长龙正才、市卫生局副局长金建

年、武汉警备区政治部主任赛大富、武汉警备区副参谋长黄文洲、武汉警备区后勤部部长钟仕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黄文洲兼任主任,徐双林任副主任。

##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一、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所得税收入分享方案的通知》(国发[2001]37号 2001年12月31日)

###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发[2001]99号 2001年12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三峡工程稽察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1]100号 2001年12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1]101号 2001年12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号 2001年12月3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2001年11月和12月上中旬地方企业所得税增长情况报告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2]1号 2002年1月1日)

###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湖北省“十五”时期消防发展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01]87号 2001年12月30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加强全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发[2001]88号 2001年12月31日)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

准的通知》(鄂政发[2002]1号 2002年1月7日)

###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沿江星火产业带建设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1]139号 2001年12月2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香港经贸活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01]140号 2001年12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2001—2010年〈湖北省妇女发展规划〉、〈湖北省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鄂政办发[2001]141号 2001年12月2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等部门关于武汉海关走私犯罪侦查分局列入湖北省公安厅机构序列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1]142号 2002年1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北省分会(中国国际商会湖北分会)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1]143号 2002年1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垦事业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1]144号 2002年1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机械设备成套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01]145号 2002年1月4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1号 2002年1月7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鄂政办发[2002]2号 2002年1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已经 2001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朱镕基

2001 年 11 月 26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对外贸易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威胁（以下除特别指明外，统称损害）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调查，采取保障措施。

### 第二章 调 查

**第三条** 与国内产业有关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提出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

外经贸部应当及时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第四条** 外经贸部没有收到采取保障措施的书面申请，但有充分证据认为国内产业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而受到损害的，可以决定立案调查。

**第五条** 立案调查的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外经贸部应当将立案调查的决定及时通知世界贸易组织保障措施委员会（以下简称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六条** 对进口产品数量增加的调查和确定，由外经贸部负责。

对损害的调查和确定，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负责；其中，涉及农产品的保障措施国内产业损害调查，由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进行。

**第七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是指进口产品数量与国内生产相比绝对增加或者相对增加。

**第八条** 在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应当审查下列相关因素：

- （一）进口产品的绝对和相对增长率与增长量；
- （二）增加的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中所占的份额；
- （三）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包括对国内产业在产量、销售水平、市场份额、生产率、设备利用率、利润与亏损、就业等方面的影响；
- （四）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其他因素。

对严重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能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在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时，不得将进口增加以外的因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归因于进口增加。

**第九条** 在调查期间，外经贸部应当及时公布对案情的详细分析和审查的相关因素等。

**第十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或者直接竞争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第十一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根据客观的事实和证据，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与国内产业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第十二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为进口经营者、出口经营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提供陈述意见和论据的机会。

调查可以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调查中获得有关资料,资料提供方认为需要保密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可以按保密资料处理。

保密申请有理由的,应当对资料提供方提供的资料按保密资料处理,同时要求资料提供方提供一份非保密的该资料概要。

按保密资料处理的资料,未经资料提供方同意,不得泄露。

**第十四条** 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损害的调查结果及其理由的说明,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布。

外经贸部应当将调查结果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十五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初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初裁决定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和损害成立并且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继续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终裁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有明确证据表明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在不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将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的紧急情况下,可以作出初裁决定,并采取临时保障措施。

临时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的形式。

**第十八条** 采取临时保障措施,由外经贸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在采取临时保障措施前,外经贸部应当将有关情况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临时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自临时保障措施决定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不超过 200 天。

**第二十条** 终裁决定确定进口产品数量增加,并由此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可以采取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可以采取提高关税、数量限制等形式。

**第二十一条** 保障措施采取提高关税形式的,由外经贸部提出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采取数量限制形式的,由外经贸部作出决定并予以公告。海关自公告规定实施之日起执行。

外经贸部应当将采取保障措施的决定及有关情况及时通知保障措施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采取数量限制措施的,限制后的进口量不得低于最近 3 个有代表性年度的平均进口量;但是,有正当理由表明为防止或者补救严重损害而有必要采取不同水平的数量限制措施的除外。

采取数量限制措施,需要在有关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之间进行数量分配的,外经贸部可以与有关出口国(地区)或者原产国(地区)就数量的分配进行磋商。

**第二十三条** 保障措施应当针对正在进口的产品实施,不区分产品来源国(地区)。

**第二十四条** 采取保障措施应当限于防止、补救严重损害并便利调整国内产业所必要的范围内。

**第二十五条** 在采取保障措施前,外经贸部应当为与有关产品的出口经营者有实质利益的国家(地区)政府提供磋商的充分机会。

**第二十六条** 终裁决定确定不采取保障措施的,已征收的临时关税应当予以退还。

### 第四章 保障措施的期限与复审

**第二十七条** 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4 年。

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一)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保障措施对于防止或者补救严重损害仍然有必要;

(二)有证据表明相关国内产业正在进行调整;

(三)已经履行有关对外通知、磋商的义务;

(四)延长后的措施不严于延长前的措施。

一项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及其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

**第二十八条** 保障措施实施期限超过 1 年的,应当在实施期间内按固定时间间隔逐步放宽。

**第二十九条** 保障措施实施期限超过 3 年的,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应当在实施期间内对该项措施进行中期复审。

复审的内容包括保障措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国内产业的调整情况等。

**第三十条** 保障措施属于提高关税的,外经贸部应当根据复审结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提出保留、取消或者加快放宽提高关税措施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外经贸部的建议作出决定,由外经贸部予以公告;保障措施属于数量限制或者其他形式的,外经贸部应当根据复审结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作出保留、取消或者加快放宽数量限制措施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对同一进口产品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与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时间间隔应当不短于

前次采取保障措施的实施期限,并且至少为2年。

符合下列条件的,对一产品实施的期限为180天或者少于180天的保障措施,不受前款限制:

- (一)自对该进口产品实施保障措施之日起,已经超过1年;
- (二)自实施该保障措施之日起5年内,未对同一产品实施2次以上保障措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任何国家(地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出口产品采取歧视性保障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三十三条 外经贸部负责与保障措施有关的对外磋商、通知和争端解决事宜。

第三十四条 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调查研究◆

对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  
资本运营情况的调查分析

资本经营在我国企业界的盛行,是企业管理从“实物管理”走向“价值管理”的一次飞跃。所谓资本经营,是对企业可以支配的资源和生产要素进行运筹、谋划和优化配置,以实现最大限度资本增值目标。资本经营作为现代企业一种以资本增值为目标的经营管理思想,是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现代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还是企业获取最佳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资本经营状况的好坏,对企业是否有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影响越来越明显。

武汉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公司)是典型的资本经营实体,它创建于1994年,注册资本12亿元,代表国家所有者对所属企业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公司经营的国有资本,分布于2家行业总公司、6家全资企业、16家控股企业和9家参股企业,涵盖了金融证券、商业零售、包装印刷、建筑材料、医药化工、机电制造等行业。最近,我们同市国资公司有关同志对其国有工业企业前三季度资本运营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

一、资本运营基本情况及问题

市国资公司有17家国有工业企业,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工业总产值(现价)20.6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04%;资产总计已达50.96亿元,增长4.36%;上缴国家财政总额为1.57亿元,增长24.66%;社会贡献总额为3.79亿元,增长16.26%。

1、医药行业具有举足轻重作用。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中的医药企业有8家,截至今年三季度末,资产总计20.27亿元,占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总资产的39.78%;累计实现利润0.61亿元,占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总利润的56.99%;实现工业增加值0.83亿元,占

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增加值的74.48%。医药行业企业在市国资公司的经营中发挥着相当的作用。

2、产品销售成本增长快于销售利润增长。今年前三季度,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实现销售利润(忽略加价收入影响)4.1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3亿元;而产品销售成本为19.54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21.21%;产品销售成本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为76.21%,上升1.72个百分点。对产品销售成本上升影响最大的是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该企业今年前三季度销售成本为8.10亿元,比上年增长115.04%,快于销售利润的增长88.69个百分点,占市国资公司总体销售成本的41.45%。企业销售过程中相关成本的增长,显示企业的工作重点已向营销方面倾斜,这与企业目前的以扩张市场占有率为重点,先不惜代价攻掠市场,再薄利多销或设法降低成本以提高利润的经营战略有关。该企业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润0.2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36%,占市国资公司总利润的21.50%。

3、企业负债率整体上有下降。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负债合计为32.3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58%,总负债增长速度低于总资产增长速度1.78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为63.48%,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1个百分点。

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较为特殊,虽然今年前三季度负债额为2.50亿元,负债率高达73.10%,其中流动负债高达2.30亿元,造成企业短期偿债压力增大,但资产利润率为6.79%,比市国资公司总资产利润率2.09%高出两倍多,显示出该企业借款解决生产经营周转资金问题,符合企业发展需要,在经营利润率高于借款利率的情况下,这种短期高负债经营的方式还是可以接

受的。当然由此带来的财务上的较大风险,不可忽视。

今年三季度末,医药行业负债合计为13.2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71%;资产负债率为65.52%,下降了1.37个百分点;长期借款下降了21.21%,短期借款上升了1.73%,短期偿债风险仍然存在。

4、产销率上升,但仍低于标准水平。2001年上半年,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产销率为87.77%,其中医药行业企业产销率为90.71%,均低于新指标体系确定的96%的标准值水平,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利润的增长。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利润1.07亿元,仅比上年同期增长0.97%;其中医药行业实现利润0.6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5%。企业产销衔接的问题,直接影响到企业获利能力的大小。

5、价格因素对企业获利造成一定的影响。今年前三季度,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实现不变价产值27.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4.27%;现价产值20.66亿元,增长31.49%。不变价增长速度高于现价增长速度,说明产品出厂价格指数降低,价格因素对企业获利造成一定的影响。市国资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净额为25.6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47%,也低于产值增长速度。

价格因素对医药行业的影响更为明显。医药行业企业今年前三季度不变价产值为8.7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92%;而现价产值为6.49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5%。尽管对产品销售费用增加了22.14%的投入,但由于药品价格降低因素,实现产品销售收入净额仅为12.13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66个百分点。

6、企业资金变现能力不容乐观。企业应收帐款净额是应收与应付款项之差,是企业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没有兑现的一部分资金,它的大小影响了短期企业的经营用流动资金的拥有量。这部分资金占用处理不好,容易造成企业间的三角债,形成恶性循环。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今年前三季度应收帐款净额为11.5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3.26%,应收帐款净额与流动资产的比率为38.86%,比上年同期高出5.34个百分点。企业的应收帐款转化为货币资金的变现能力降低,其中医药行业今年前三季度应收帐款净额为5.8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36%,医药行业状况相对较好。

## 二、对进一步提高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资本运营质量的几点建议

解决市国资公司国有工业企业资本运营中存在的问题,提高其运营质量,我们认为需要在如下几方面做出努力:

1、选择适当的经营战略。企业经营策略应按内外环境变化制订和调整。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本身产能增减、市场占有率的把握程度、价格稳定性、竞争同业流动性、技术多角性的变化及企业财务能力等,都应随时密切注意。对策略实施以后的绩效,也要随时检查其优劣得失,作为调整的依据。由于各个企业的行业、地域、产品、竞争环境、资本结构等等不同,各个企业的经营战略也应千差万别。是主动进攻,积极开拓市场,还是降低成本,减员增效,经营战略不同,目的都在于使企业获得最佳效益。必须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用科学冷静的态度,选择适当的经营战略。

2、寻求最佳的企业资本组合结构。优化资本结构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提高资本的盈利效能。企业的资本结构,一方面指企业的负债与总资产比率和负债结构,另一方面是指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股东结构。优化企业的资本结构,优先考虑的是企业债务

的优化。而企业资本结构优化,主要是对过分负债的企业调低债务比,但也包括对债务较低的企业适当增加举债。负债率比值的大小,没有严格规定,债务比高低的调整,取决于经营业绩,如资本收益率的大小等。如果企业资本收益率高于借款利率和债券利息率等,举债经营是可以考虑的,但必须从企业的具体情况出发,作出抉择。

3、选择正确的货币资本筹措形式。在企业的资本经营活动中,筹措资本是一项基础性和前提性的工作,不论是计划创建一个新企业,还是维持原有企业的正常运转,或准备对另外的企业实行并购控股,企业都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货币资本。而拥有货币资本,很大程度上依靠筹措,但主要应以利用企业内部自有资金为主。如将企业的盈利转化为货币资本;再如将企业的闲置资产变卖,实行资源优化重组,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企业资本经营的效益;又如将企业的应收帐款作为抵押,获取银行贷款,或者出售取得所需资金。通过银行贷款筹集资金应积极谨慎,应通盘考虑贷款成本以及承担风险和偿还贷款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避免投资风险。

4、提高营销资本运营质量,优化产销衔接。即着眼于优化配置营销活动中的所有要素,实现最佳营销组合,优化配置营销资源,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在保证获得长期资本增值收益的前提下,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谋求销售收入最大化,用最低的营销成本实现企业销售收入和营销利润最佳化。对企业营销成本、现金流量、经营资本报酬率以及产销率加强监控,力求提高营销资本运营质量。

5、加大资本增量、管理增量、技术增量的投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使企业得到发展,具有资本增值的潜力,不仅仅要在加大资本的增量,还应加大管理增量、技术增量的投入。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存在很多弊端,如政企不分、职能错位、所有权与经营权混为一体、企业不能成为独立法人实体、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运营、监督责任不清、国有企业的资产不具有流动性等等。不建立起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转换企业机制,在资本市场上进行产权交易就困难重重,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和职工安置的矛盾也就无法解决。技术创新是企业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的物质技术条件,因此,技术增量的投入,是企业走向市场的能力保障与推动力。

6、加强资本经营的风险管理。资本经营是一项充满风险的企业活动,无论在企业筹措资本还是运营资本阶段,都有投资回收分配的过程,其间都伴随着大量的不确定因素,这些不确定因素给企业的资本经营行为带来巨大的风险,为此,资本经营必须加强风险管理。要建立风险管理的基本机制,一是识别机制,即通过收集信息资料,提高风险识别的精确度和可信度;选择先进的预测分析方法,提高风险识别的科学性;二是防范机制,即在对资本经营活动进行详细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地预测分析资本经营风险,从资本运作的实际环境状况以及可能承受的风险分析出发,选择自身的适应对策;三是控制机制,即风险转移和风险分散两种功能。风险转移,包括策略组合与策略调整,就是将资本经营视为一个随机变化的动态过程,根据环境条件的变化,不断修正资本经营策略,使之与环境相适应,以便在风险出现之始就将风险转移出去。风险分散,包括扩展承担主体、增加资本经营活动的主体数量、扩大资本经营主体的优势覆盖面,以求减少风险损失。

(市统计局工交处)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的前身是《武汉政报》，2002年《武汉政报》更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公开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部门公开发布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地 址：武汉市沿江大道188号

邮 编：430014

电 话：（027）82826301

网 址：[www.wuhan.gov.cn](http://www.wuhan.gov.cn)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